列印時間：106/07/05 12:01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**106/06/09**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鐘威麟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16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william9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60511-9
	標案名稱	106年司法新廈頂樓排水管整修工程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62 -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440,294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440,294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	否

	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6/06/0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---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無

		式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6/06/14 17:00
	開標時間	106/06/15 09:20
	開標地點	本院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4樓多媒體簡報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 新臺幣22,000元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(郵遞)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)；(親送)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**99**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開標日起10日內開工，自開工日起30日內竣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（一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；（二）納稅證明；（三）信用證明；（四）投標廠商聲明書；（五）切結書；（六）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工程施工現場會同勘查(以下簡稱會勘)： (一) 會勘集合時間：106年6月12日下午2時； (二) 會勘集合地點：本院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正門口。 (三) 投標廠商如欲參與場勘，請於上開指定時間「前一工作日」下午5時前，連絡承辦人員(02)2331-1567分機3016鐘先生。若無廠商預約會勘，則取消辦理。 投標廠商應親至本院現場了解工作項目及現況需求，以利評估

		投標金額，不得於得標後，以未了解工作項目或其他因素，要求增加工程經費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：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6/06/08 17:05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